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9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文子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3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新北地院卷第2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新北地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